

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《关于商标转让及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查阅相关议案材料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向关联方出租房产，系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产使用效率，在价格公允的前提下获取一定的经济利益；本次向关联方转让的商标非公司主要商标，该商标使用效率较低，本次转让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，也便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外贸服务。上述交易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遵守了自愿、公平、公正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对公司向关联方商标转让及房屋租赁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春龙、段逸超、阎孟昆

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30日